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公 告
續簽聘用黃宏生先生

董事會已批准續簽，從2013年8月9日起為期三年，聘用黃宏生先生為集團顧問。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日期為於2012年8月8日之公告，除其他事項外，其中涉及本公司聘用黃宏生先生為集團顧問，為期一年。於2013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續簽黃宏生先生從2013年8月9日起為期三年的顧問合同。

根據黃宏生先生顧問合同，黃宏生先生在董事會主席和本集團行政總裁要求之下，將提供以下服務(「顧問服務」):

1.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未來策略發展目標和為達到該目標所需採取的策略及途徑的建議; 和
2. 提供本集團其他重要事宜的建議。

顧問服務並未授權黃宏生先生對上述事宜作出決定和日常管理工作。

鑒於本集團接受顧問服務，黃宏生先生按顧問合同每年可獲港幣九十六萬元的顧問費。黃宏生先生在提供顧問服務中所招致的費用將實報實銷。本集團亦會提供黃宏生先生為提供顧問服務所需的行政支持。

上市規則之含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聘用黃宏生先生均按一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服務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亦特別考慮下述因素:

1. 黃宏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始人，亦對本集團的未來成功有巨大利益; 和
2. 黃宏生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有深厚經驗和擁有寶貴人脈資源。

黃宏生先生是林衛平女士的配偶(林衛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根據提供給本公司的資料，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4.52%權益。黃宏生先生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雖然黃宏生先生的聘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他的總顧問費皆低於上市規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他的聘用皆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黃宏生先生不是聘任為董事。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子正

香港，2013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梁子正先生、施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陳蕙姬女士。

* 僅供識別